

表演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学科门类:艺术学

专业代码:130301

主干学科与相近专业:

主干学科:音乐与舞蹈学。

相近专业:音乐学、舞蹈学、戏剧学。

一、专业简介

表演专业于 2012 年开始招生。贯彻理论与实践并重的教育教学理念,在强化理论知识系统学习的同时,注重教师教学基本技能训练。实行“3+1”的人才培养模式,第七、第八学期安排 22 周的专业实习或“顶岗实习”。

二、专业方向

演唱、演奏、舞蹈。

三、培养目标与服务面向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表演方面的知识和能力,能在专业文艺表演团体、文化馆站、中小学从事表演、教学的应用型人才,并为进一步深造打下基础。

服务面向:可在文艺表演团体、文化馆站、中小学、企事业单位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及与表演相关的实际应用与管理工作。

四、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分演唱、演奏、舞蹈三个不同方向,主要学习与表演相关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表演专业方向的基本训练,掌握其相应专业方向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初步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自觉承担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勤于学习、善于实践、勇于创新、甘于奉献;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
2. 掌握表演学科以及音乐学、作曲技术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3. 掌握一门以上的演奏或演唱技术。
4. 具有独立研习、分析音乐作品,并在表演中进行二度创作的基本能力。
5. 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和一定的计算机实际应用能力。
6. 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坚强的意志力,以及很好的心理调节能力。
7. 熟悉党和国家对于文艺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8. 了解相关表演的理论前沿、发展动态以及行业需求。
9.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具有一定的批判思维能力。

五、知识、能力和素质分析表(表一)

综合能力	专项能力	对应课程与实践
1. 基础素质与能力	1.1 政治素质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2 人文素质	通识教育选修课
	1.3 英语应用能力	大学英语课程
	1.4 计算机应用能力	计算机应用技术与实践课程
	1.5 身心素质	大学语文、大学体育、思想政治课程
2. 专业基础理论及应用能力	表演认知能力	视唱练耳、乐理 中国音乐史、欧洲音乐史、民族民间音乐等
3. 专业知识与应用能力	3.1 表演表现技能运用能力	声乐、钢琴、钢琴即兴伴奏、舞蹈、器乐合奏、合唱指挥等
	3.2 表演解析及创作能力	歌曲写作、艺术实践课程等
4. 专业基本技能	4.1 表演教育教学能力	意大利语、和声、曲式、艺术概论等
	4.2 表演技能理论研究能力	舞台表演、音乐作品分析等

六、学制及学位

1. 学制:4 年,修业年限为 4—6 年。
2. 学位:艺术学学士学位。

七、毕业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思想和身体素质,符合学校规定的德育和体育标准。
2. 完成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教学环节,修满 183.5 学分,成绩合格。

八、课程设置及学分、课时分配一览表(表二)

课程类型		学分/课时					占总学 分比例
		理论教学	实验教学		实践	小计	
			课内	单设			
必修 课	通识教育必修课	38/560	/	/	7/149	45/709	24.52%
	学科专业基础课	29.5/522	/	/	9/168	38.5/690	20.98%
	专业核心课	11/193	/	/	11/191	22/384	11.99%
	集中实践教学	—	—	—	50/244	50/244	27.25%
小计	学分/课时	78.5/1275	/	/	77/752	155.5/2027	84.74%
	占总学分比例	42.78%			41.96%		
选修 课	专业任选课 (最低10学分)	10/180	—	—	—	10/180	5.45%
	通识教育选修课	6/96	—		1/16	7/112	3.81%
	专业方向课 (各方向均为5学分)	2.5/45	/	/	2.5/45	5/90	2.73%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	—		6/—	6/—	3.27%
小计	学分/课时	18.5/321	/		9.5/61	28/382	15.26%
	占总学分比例	10.08%			5.18%		
合计(其中实践总学分)		183.5(86.5)/2409					100% (47.1%)

九、全学程教学运行周数安排总表(表三)

项目	学年		一			二			三			四		合计
	学	期	1	2	短 1	3	4	短 2	5	6	短 3	7	8	
课堂教学	15	18				18	18		18	18				105
入学教育及专业导论	1													1
国防教育与军事训练	2													2
社会实践				(2)				(2)						(4)
毕业实习												22		22
毕业论文(设计)												12(答辩 2 周)		12
预就业												3		3
毕业教育													1	1
复习考试	2	2				2	2		2	2				12
机 动													2	2
总周数	20	20				20	20		20	20		40		160

说明:1.“()”代表在课外分散进行,不计算在教学周内。
2.短 1,短 2,短 3 为该学年暑假小学期。

十、专业主干课程简介

本专业主干课程有:演唱(一)、演唱(二)、演唱(三)、演唱(四)、演奏(一)、演奏(二)、演奏(三)、演奏(四)、舞蹈(一)、舞蹈(二)、舞蹈(三)、合唱与指挥(一)、合唱与指挥(二)、合唱与指挥(三)、钢琴即兴伴奏、视唱练耳(一)、视唱练耳(二)、视唱练耳(三)、视唱练耳(四)、和声学(一)、和声学(二)、基本乐理。

1. 演唱(一)(13ZH053401)、演唱(二)(13ZH053402)、演唱(三)(13ZH053403)、演唱(四)(13ZH053404)

授课总课时:69 课时;总学分:4 学分。第一学期 15 课时、1 学分;第二学期 18 课时、1 学分;第三学期 18 课时、1 学分;第四学期 18 课时、1 学分。

课程类型:专业核心课。

课程主要内容:基础演唱理论与技能技巧;中外发声练习方法与发声练习曲;中外声乐作品分析与演唱实践;中外经典声乐作品演唱赏析;音乐会及舞台声乐演唱实践指导等。通过本课程的教学,使学生能够树立科学的歌唱理念,掌握科学的歌唱方法,建立正确的歌唱状态与习惯,基本具有中外一般声乐作品分析与低中高级声乐作品演唱的能力。这一方面为其将来进行中小学音乐课声乐部分的教学打下良好基础,同时也为学生后续的研究性学习提供了必要条件。

2. 演奏(一)(13ZH053405)、演奏(二)(13ZH053405)、演奏(三)(13ZH053407)、演奏(四)

(13ZH053408)

授课总课时:69 课时;总学分:4 学分。第一学期 15 课时、1 学分;第二学期 18 课时、1 学分;第三学期 18 课时、1 学分;第四学期 18 课时、1 学分。

课程类型:专业核心课。

课程主要内容:学习钢琴弹奏的必要知识、技能技巧及一定量的钢琴作品,具有一定的范奏能力,能达到中等学校音乐教学和课外活动辅导工作中对教师弹奏能力的要求。对于选修钢琴的学生,要求进一步提高专业理论和技能水平,能较为准确地把握和演奏各种音乐风格的作品,具备一定的钢琴教本课程的自学与演奏能力。通过四学期的教学,培养学生具有从事普通音乐教育工作所具备的钢琴演奏技巧,相应的视奏能力、伴奏能力、钢琴基本教学能力,提高艺术修养,开阔艺术视野。

3. 舞蹈(一)(13ZH053409)、舞蹈(二)(13ZH053410)、舞蹈(三)(13ZH053411)

授课总课时:102;总学分:6 学分。第一学期 30 课时、2 学分;第二学期 36 课时、2 学分;第三学期 36 课时、2 学分。

课程类型:专业核心课。

课程主要内容:通过形体基本功训练和各种舞蹈理论及技法的教学与训练、提高学生舞蹈鉴赏和表演能力,使学生掌握民族民间舞蹈及芭蕾舞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能编创简单的少儿舞蹈和民族舞蹈;掌握中学舞蹈指导方法,具备学校或社团舞蹈队的组织与训练能力。

4. 合唱与指挥(一)(13ZH053412)、合唱与指挥(二)(13ZH053413)、合唱与指挥(三)(13ZH053414)

授课总课时:108 课时;总学分:6 学分。第三学期开课 36 课时、2 学分;第四学期开课 36 课时、2 学分;第五学期开课 36 课时、2 学分。

课程性质:专业核心课。

课程主要内容:合唱队的组织、声部的划分、各声部在合唱中的地位与作用;合唱音响的均衡、统一与和谐;合唱的表现手段;合唱训练的方法;正确的指挥姿势、指挥击拍的基本原理;各种拍子的击拍图式;双手的应用;预示、起始和收拍、主动拍与被动拍;几种不同唱法的击拍方法;排练前的准备工作。使学生掌握合唱指挥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一定的组织与指挥合唱的能力;能正确分析处理合唱作品;并能根据童声的特点进行合唱训练。

5. 钢琴即兴伴奏(13ZH053415)

授课总课时:36 课时;学分:2 学分。开课学期:第六学期。

课程类型:专业核心课。

课程主要内容:大、小调正三和弦编配方法;大小调副三和弦编配方法;平行大小调交替编配方法以及部分副属和弦的编配方法等。通过本课程的教学,使学生能够掌握科学合理的和弦编配方法,使用与歌曲风格相一致的伴奏织体,具备自弹自唱能力和同学间协调配合能力。这一方面为其将来进行中小学音乐课的钢琴(或电子琴等键盘乐器)伴奏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也为学生后续的研究性学习和舞台实践提供了必要的知识及能力保障。

6. 视唱练耳(一)(13XJ053401)、视唱练耳(二)(13XJ053402)、视唱练耳(三)(13XJ053403)、视唱练耳(四)(13XJ053404)

授课总课时:168 总学分:10 学分。第一学期开课 60 课时、学分 4 学分;第二学期开课 36 课时、2 学分;第三学期开课 36 课时、2 学分;第四学期开课 36 课时、2 学分。

课程类型:学科基础。

课程主要内容:视唱练耳课程的主要内容包含视唱与听觉训练两部分,在两学年内完成四个升降号视唱的学习和旋律的听记,以及音程性质和音程音高的听记,和弦性质和和弦音高的听记,双声部旋律的听记等。是音乐技能训练课程之一。通过视唱和听觉的训练达到提高音乐感觉,锻炼音乐记忆力和听辨力,培养学生对音乐的感知、听辨、记忆识谱和视唱的能力;初步理解音乐各要素在音乐表现中的作用,掌握音乐表现常规,积累音乐语言;加强其它学科的横向联系,全面提高学生的音乐素质,培养和发

展音乐审美能力,为日后的课程学习提供必要的理论与技术支持。

7. 和声学(一)(13XJ053406)、和声学(二)(13XJ053407)

授课总课时:72 课时;学分:4 学分。第二学期开课 36 课时、2 学分;第三学期开课 36 课时、2 学分。

课程类型:学科基础课。

课程主要内容:原位正三和弦连接的方法与特点;乐曲终止类型;和声分析的内容与方法;正三和弦转位的连接特点;副三和弦的典型用法;属七和弦的用法;其它七和弦的用法与和弦外音的类型与特点;并对近关系转调有一定的了解。通过本课程的教学,继续提高学生读谱、写谱的能力,培养学生分析音乐作品,以更好地完成音乐作品的表演和中小学音乐课程的教学,并使其具备初步的多声部音乐的写作能力。

8. 基本乐理(13XJ053405)

授课总课时:30 课时;学分:2 学分;开课学期:第一学期。

课程性质:学科基础课。

课程主要内容:音的物理属性、音的高低、音的长短、节拍与节奏、记谱法知识、音程、和弦、大小调式、民族调式、变音体系与半音阶、调的转换等。通过本课程的教学,使学生系统地理解、掌握有关音乐的基本理论知识,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乐理是整个音乐教育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将使学生获得理解音乐表现方法所必须的一般知识和技能。

十一、主要实践教学环节简介

艺术实践:22 学分(至少需获得 22 学分)

1. 舞台艺术实践:(依据现场音、像、图片及相关资料)

- ①个人音乐会每场 15 学分;
- ②2 至 4 人音乐会每场 8 学分/人;
- ③5 人以上音乐会每场 5 学分/人;
- ④参加综合类演出:担任独唱、独奏、独舞等主要角色的每场 5 分,其他参演者每场 4 分。
- ⑤音乐会剧务人员每场 2 分/人;
- ⑥社会调查报告(与本专业相关):撰写 2000~3000 字的调查报告,通过认证,每次 2 学分。
- ⑦个人策划并指导排练演出活动:每场 5 学分(依据现场音像图片及相关资料)

2. 获奖

学生参加专业技能或作品比赛获奖:获得市级或院级一等奖 6 学分,二等奖 4 学分,三等奖 2 学分;获得省级一等奖 10 学分,二等奖 6 学分,三等奖 2 学分;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20 学分,二等奖 15 学分,三等奖 10 学分。

十二、教学进程表(表四)

课程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数(分学期)								学时类型分配			考核类型		
				1	2	3	4	5	6	7	8	讲课	实验	实践	考试	考查	
通 识 教 育 必 修 课 程	13TS0004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5									30		15+(3)		√
	13TS0004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2								32				√
	13TS0004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32		16	√	
	13TS0004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一)	3				48						32		16	√	
	13TS000405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二)	3					48					32		16	√	
	13TS000406	大学体育(一)	1	30											30		√
	13TS000407	大学体育(二)	1		32										32		√
	13TS000410	大学英语(一)	3.5	60									60		(15)		√
	13TS000411	大学英语(二)	4.5		64								64		(16)	√	
	13TS000412	大学英语(三)	4			64							64				√
	13TS000413	大学英语(四)	4				64						64			√	
	13TS000415	计算机应用技术	2			48							24		24		√
	13TS000419	大学语文	2	30									30				√
	13TS000420	应用文写作	2		32								32				√
	13TS000432	大学生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	2							20			20		(12)		√
	13TS000433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1	16									16				√
	13TS000434	大学生心理健康与安全教育	2	28									28		(4)		√
	13TS000435	形势与政策	2	1-6学期,每学期6个专题讲座										(95)		√	
小 计			45	209	160	160	112	48	20			560		149			

(续表)

课 程 类 型	课 程 编 号	课 程 名 称	总 学 分	总学时数(分学期)								学时类 型分配			考核 类型			
				1	2	3	4	5	6	7	8	讲 课	实 验	实 践	考 试	考 查		
通 识 教 育 课 程	通识教育选修课	公选课 A	6	应选修至少 1 个学分的跨专业工程教育类课程,同时必须在 A、B 模块修满 6 学分(且每个模块不得低于 2 学分)														
		公选课 B																
		跨学科工程教育选修课	1															
		小 计	7															
学 科 专 业 基 础 课 程		13XJ053401	4	60									30		30		√	
		13XJ053402	2		36								18		18		√	
		13XJ053403	2			36							18		18		√	
		13XJ053404	2				36						18		18		√	
		13XJ053405	2	30									30				√	
		13XJ053406	2		36								36				√	
		13XJ053407	2			36							36				√	
		13XJ053408	2				36						36				√	
		13XJ053409	2					36					18		18		√	
		13XJ053410	2			36							36				√	
		13XJ053411	2				36						36				√	
		13XJ053412	2					36					36				√	
		13XJ053413	2						36				36				√	
		13XJ053414	2					36					36				√	
		13XJ053415	2						36				36				√	
		13XJ053416	2			36							18		18		√	
			小 计(594)	34	90	72	144	108	108	72				474		120		
	跨 学 科 基 础 课 程		13KJ053401	1		16								16		(16)		√
		13KJ053402	1		16								16				√	
		13KJ053403	1		32										32		√	
		13KJ053404	1.5					32					16		16		√	
			小 计	4.5		64			32				48		48			

(续表)

课程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数(分学期)								学时类型分配			考核类型	
				1	2	3	4	5	6	7	8	讲课	实验	实践	考试	考查
专业核心课	13ZH053401	演唱(一)★	1	15								8		7		√
	13ZH053402	演唱(二)★	1		18							9		9	√	
	13ZH053403	演唱(三)★	1			18						9		9		√
	13ZH053404	演唱(四)★	1				18					9		9	√	
	13ZH053405	演奏(一)★	1	15								8		7		√
	13ZH053406	演奏(二)★	1		18							9		9	√	
	13ZH053407	演奏(三)★	1			18						9		9		√
	13ZH053408	演奏(四)★	1				18					9		9	√	
	13ZH053409	舞蹈(一)★	2	30								15		15		√
	13ZH053410	舞蹈(二)★	2		36							18		18		√
	13ZH053411	舞蹈(三)★	2			36						18		18	√	
	13ZH053412	合唱与指挥(一)★	2			36						18		18		√
	13ZH053413	合唱与指挥(二)★	2				36					18		18	√	
	13ZH053414	合唱与指挥(三)★	2					36				18		18	√	
	13ZH053415	钢琴即兴伴奏★	2						36			18		18	√	
小 计(384)			22	60	72	108	72	36	36			193		191		
专业方向课	演唱方向	13ZF053401	演唱(一)	1				18				9		9		√
		13ZF053402	演唱(二)	1					18			9		9	√	
		13ZF053403	化妆(一)	1		18						9		9		√
		13ZF053404	舞台表演	2					36			18		18		√
	演奏方向	13ZF053405	演奏(一)	1					18			9		9		√
		13ZF053406	演奏(二)	1						18		9		9	√	
		13ZF053407	化妆(二)	1		18						9		9		√
		13ZF053408	器乐史	2						36		36				√
	舞蹈方向	13ZF053409	舞蹈(一)	2						36		18		18		√
		13ZF053410	舞蹈(二)	2							36	18		18		√
		13ZF053411	化妆(三)	1		18						9		9		√
小 计			5	90 课时												

(续表)

课程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数(分学期)								学时类型分配			考核类型			
				1	2	3	4	5	6	7	8	讲课	实验	实践	考试	考查		
专业任选课程	13ZR053401	演唱(一)	1					18									√	
	13ZR053402	演唱(二)	1						18								√	
	13ZR053403	演奏(一)	1					18									√	
	13ZR053404	演奏(二)	1						18								√	
	13ZR053405	舞蹈(一)	2				36										√	
	13ZR053406	舞蹈(二)	2					36									√	
	13ZR053407	舞蹈(三)	2						36								√	
	13ZR053408	舞台表演	2					36									√	
	13ZR053409	乐器合奏(一)	2					36									√	
	13ZR053410	乐器合奏(二)	2						36								√	
	13ZR053411	作曲	2						36								√	
	13ZR053412	复调	2					36									√	
	13ZR053413	音乐作品分析	2					36									√	
	13ZR053414	合唱指挥	2						36								√	
	13ZR053415	高级和声(一)	2					36									√	
	13ZR053416	高级和声(二)	2						36								√	
	13ZR053417	配器法	2						36								√	
	13ZR053418	钢琴即兴伴奏	2						36								√	
小 计				至少选修 10 学分														

(续表)

课程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数(分学期)								学时类型分配			考核类型			
				1	2	3	4	5	6	7	8	讲课	实验	实践	考试	考查		
课内教学合计	总学分/学时		127.5 /1783	359	368	412	292	224	128									
	各学期课堂教学周数			15	18	18	18	18	18									
	平均周学时数			23.9	20.4	24.2	16.2	12.4	7.1									
综合实践教学	集中实践教学	见表五	50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见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环节	6															
	小 计		56															
总学分合计			183.5															

说明:①“()”代表在课外进行,不计算在总课时内。②大学英语实践课由外国语学院统一安排,同理论课一并计入课程成绩,不计入总课时。③形势与政策课1—6学期每学期安排15—16课时,通过专题讲座等形式,完成教学任务,不计入总课时。成绩每学年考核一次,该课程总成绩为各学年考核平均成绩(计入学生成绩册)。④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于第1学期前八周开设,每周2节。大学生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第6学期前十周开设,每周2节

十三、集中实践教学环节(表五)

课程编号	实践环节名称	学分	课时	实践总周数(分学期)								实践方式		
				1	2	3	4	5	6	7	8			
13SJ000401	入学教育及专业导论	1	8+(8)	1										在学校指导下实施
13SJ000402	国防教育与军事训练 (含军事理论)	2	16+(16)	2										由学校统一安排在 第一学期2周
13SJ000403	社会实践(观摩/见习)	4			2		2							由校团委利用暑期 安排
13SJ053404	艺术实践	22	220											见实践教学环节简介
13SJ053405	毕业实习	10									22			第七、八学期连续进行
13SJ053406	毕业设计(论文)	10									12(含答 辩2周)			第七、八学期连续进行
13SJ053407	毕业教育	1										1		在学校指导下实施
合 计		50												

十四、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环节

根据《宿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认定。